



##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 意外及非常费用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报告(A/59/90)。审查报告期间, 咨询委员会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 后者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作出进一步澄清。
2. 秘书长的这份报告是根据咨询委员会报告(A/58/604)第9段的要求提交的, 该段请秘书处审查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议中与国际法院院长证明的费用有关的款项是否足够。
3. 大会在2003年12月23日第58/273号决议第1(b)段通过的本期经费见秘书长的报告(A/59/90)。第三节对具体费用的使用情况和国际法院院长根据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议证明的相应资源上限作了背景分析。委员会注意到, 对于第1(b)(二)段(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第1(b)(三)段(未获连选的法官为结束其办理的案卷所需的办公费)和第1(b)(五)段(国际法院或其分庭在海牙以外地点工作)确定的款项, 没有已证明的费用或者很少。因此, 对分别为50 000美元、40 000美元和25 000美元的本期意外费用上限未提出任何变动。此外, 目前也没有提议变动第1(b)(四)段(支付退休法官的养恤金和旅费及搬迁费, 以及法院法官的旅费及搬迁费和安家补助金)的款项, 本期为此目的确定的意外费用上限是410 000美元, 理由见秘书长的报告第12段。
4. 然而, 对于确定本期上限为330 000美元的该决议第1(b)(一)段的规定(专案法官的指定), 委员会注意到, 如秘书长的报告第14段表中显示, 近年来一直援用了这一规定。委员会进一步了解到, 截至11月1日, 共指派了26名法官, 而该表显示是两名。因此, 年底之前还会根据这项规定发生费用。如该报告第13



段至第 16 段所述，鉴于连续援用这项规定，秘书长提议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国际法院经常预算中编列一笔 400 000 美元的持续性经费，同时将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议中这个部分规定的上限，从 330 000 美元调整为 200 000 美元。据此，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59/90)并批准他在报告第四节提出的建议。

---